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1〕60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以下英雄烈士 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56号）文件，现一次性下达整修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对亟待修缮的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各地应按照赣退役军人发〔2021〕

7号文件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量，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地方补助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本次安排合计
	上饶市	979
900909002	信州区	5
900909003	广信区	22
900909004	广丰区	47
900909005	玉山县	29
900909006	铅山县	43
900909007	横峰县	121
900909008	弋阳县	384
900909009	余干县	50
900909010	鄱阳县	52
900909011	万年县	150
900909012	德兴市	27
900909013	婺源县	49

赣财社指（2021）56号 饶财社指（2021）60号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956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在2021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80%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县级以下5年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100%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90%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墓体坚实牢固、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保护完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整洁、配套设施便捷有效)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